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5〕3659号

申请人：北京腾飞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37层3706。

申请人：郑泰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 身份证住址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18号院6号楼。

申请人北京腾飞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作出的“京丰花乡街道限拆公告字〔2025〕000007号”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限期拆除决定公告》，请求撤销。于2025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